

证券代码：875057

证券简称：斯丹姆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5 层 1501）

电子通讯方式：网络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57	斯丹姆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审计机构，进行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 2：审议《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谢卉女士、惠宇明先生、金良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对于非独立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对于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的薪酬为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

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5层15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5层1501 魏翔
010-844482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